

方的种族主义思想的残余或表现进行斗争取得成功至关紧要, 因此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都应以公约的基本规定为其内政外交的准则,

铭记着公约缔约国有义务完全遵守公约的规定,

喜见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同各主管专门机构特别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国际劳工组织及联合国其他机关继续合作,

注意到委员会第二十五和二十六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作出的建议,

1. **赞赏地注意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二十五和二十六届会议的报告;

2. **赞扬**委员会对消除任何地方存在的基于人种、肤色、血统、民族或种族的一切形式的歧视作出的贡献;

3. **强烈谴责**南非和纳米比亚的种族隔离政策是最令人憎恶的种族歧视的形式, 呼吁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采取有效的政治、经济及其他措施, 确保消除该项政策并彻底执行大会、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其他机关的有关决议;

4. **吁请**联合国有关机关确保委员会获得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适用各领土的一切有关资料, 并促请管理国同这些机关合作, 提供一切必要的资料, 以便委员会能够充分履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15条对它规定的职责;

5. **赞扬**委员会继续致力于消除南部非洲境内的种族隔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并且致力于执行联合国有关纳米比亚的解放和独立的各项决议;

6. **满意地注意到**委员会致力于经由执行公约的各项原则和规定, 使少数民族及土著人民获致繁荣;

7. **对**委员会报告中所指出的以色列违抗公约基本原则和宗旨的政策表示严重关切, 要求尊重和维护巴勒斯坦人民的民族和文化特征;

8. **喜见**委员会致力于消除对移民工人及其家属的一切形式的歧视, 在不歧视的基础上增进他们的各项权利, 使他们获致完全平等, 并且有可能维护他们的文化特色;

9. **赞扬**公约缔约国采取措施, 保证在其管辖范围内种族歧视的受害者有适当投诉程序可循;

10. **促请**所有会员国采取有效的立法、社会经济及其他必要措施, 以保证消除或防止基于人种、肤色、血统、民族或种族的歧视;

11. **促请**公约缔约国, 通过制定有关的立法及其他措施, 充分保护少数民族的各项权利以及土著人民的各项权利;

12. **再次请**公约缔约国按照公约一般指导方针, 向委员会提供关于公约各项规定执行情况资料, 包括关于其本国居民的人口组成及其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资料;

13. **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对第二次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筹备小组委员会的工作以及对执行《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十年方案》所举行的各区域讨论会作出的贡献;

14. **喜见**委员会决定编写关于公约第4和第7条执行情况的研究报告²⁵以其作为对第二次世界会议的贡献, 并再次请委员会探讨是否还可能为会议编写关于第5条(e)款的执行情况的研究报告;

15. **注意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1982年8月19日第1(XXVI)号决定,²⁶其中委员会请秘书长与菲律宾政府协商, 探讨是否可能安排在第二次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举行之前, 在马尼拉举行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

1982年12月3日

第90次全体会议

37/47.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现况

大会,

回顾其关于通过《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并将它开放给各国签字和批准的1973年11月

²⁵同上, 第六章。

²⁶同上, 第九章。

30 日第 3068(XXVIII)号决议及其后通过的关于公约现况的各项决议,

深信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所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²⁷及大会 1979 年 11 月 15 日第 34/24 号决议通过的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后半期的活动计划以及它们的充分执行,将有助于最终消除种族隔离以及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重申其信念,认为种族隔离是对《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的完全否定,是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和危害人类的罪行,严重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

强烈谴责南非加紧推行其种族隔离、压迫和“班图斯坦化”的政策,以及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从而在纳米比亚境内继续推行其丑恶的种族隔离、种族歧视和分化的政策,

严重关切被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拘禁的政治犯和工会会员普遍遭受酷刑和虐待,导致许多囚犯在被拘禁期间死亡,包括尼尔·阿吉特、奇非瓦·穆奥弗赫和欧内斯特·莫阿比·迪帕雷在内,

对南非三番四次地对非洲主权国家进行侵略的行为深表关切,这些行为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公然破坏,

谴责某些国家和跨国公司继续在政治、经济、军事和其他领域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勾结,鼓励其加强推行丑恶的种族隔离政策,

强调必须加强现有的强制性武器禁运以及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执行强制性全面经济制裁,以迫使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放弃其种族隔离政策,

回顾其 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36/172 A 至 P 号决议,特别是宣布 1982 年为国际动员制裁南非年的第 36/172B 号决议,

强调考虑到 1981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2 日在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柏林举行的关于国际动员反对种族隔离

²⁷《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的报告,1978 年 8 月 14 日至 25 日,日内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79.XIV.2),第二章。

宣传工作及新闻工具所起作用国际讨论会上通过的文件²⁸所载的各项建议,认为有必要在更广泛的基础上散播关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所犯罪行的更多资料,

坚信南部非洲被压迫人民为反对种族隔离、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以及为有效行使其自决和独立的不可剥夺权利所进行的合法斗争,今日更加需要国际社会一切必要的支援,尤其是需要安全理事会采取进一步的行动,

赞扬第二次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筹备小组委员会进行的工作及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的报告²⁹内载的各项建议,

强调为使《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发挥效力,有必要由各国普遍批准和加入公约并且即期执行其各项规定,这将有助于达成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的目标,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现况的报告;³⁰

2. **赞扬**已经按照公约第 7 条规定提出其报告的公约缔约国,特别是已提出其第二次报告的缔约国,并呼吁那些尚未提出报告的缔约国尽快提出报告;

3. **再次呼吁**那些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立即批准或加入公约;

4. **赞赏**根据《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第 9 条规定成立的人权委员会三人小组在分析各国的定期报告和宣传有关国际反对种族隔离罪行斗争中取得的经验方面所起的积极作用;

5. **请**公约缔约国充分考虑到三人小组所编制的准则;³¹

6. **呼吁**公约所有缔约国采取立法、司法和行政措施,并按照其本国的司法程序,对犯有或被控犯有公约第 2 条所列罪行的人进行起诉、审讯和惩处,以充分执行公约第 4 条的规定;

²⁸A/36/496 - S/14686, 附件一至三。

²⁹E/1982/26。

³⁰A/37/149 和 Corr.1。

³¹E/CN.4/1286, 附件。

7. 又呼吁公约所有缔约国和联合国主管机构审议三人小组的报告³²中提出的结论和建议, 并将它们的看法和意见提交秘书长;

8. 请人权委员会继续进行公约第 10 条所规定的工作, 并请该委员会与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合作, 加强努力定期汇编累进的清单, 列出被认为犯有公约第 2 条所列罪行的以及对其已提起公诉的个人、组织、机构和国家代表;

9. 请人权委员会考虑到大会 1978 年 11 月 29 日第 33/23 号决议、1980 年 11 月 14 日第 35/32 号决议以及该委员会及其附属机关编写的有关文件, 其中除其他事项外, 重申向南非的种族主义政权提供援助的国家是推行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这种不人道作法的帮凶;

10. 要求公约所有缔约国和联合国各主管机构, 通过秘书长, 继续向人权委员会提供定期汇编上面所指清单的有关资料以及关于阻碍有效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的各种障碍的资料;

11. 请秘书长将上面所指清单分发给公约所有缔约国和全体会员国, 并通过各种大众传播工具让公众注意这些事实;

12. 请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和秘书处反对种族隔离中心尽可能对上面所指清单和有关的详情进行广泛宣传;

13. 呼吁所有国家、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国际的和各国的非政府组织加强活动, 通过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所犯罪行进行谴责来提高公众的认识;

14. 请秘书长加紧努力, 通过适当的渠道, 散布关于公约及其执行情况资料, 以期使更多的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

15. 呼吁各国积极参加定于 1983 年举行的第二次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 并为会议取得有效成果作出贡献;

16. 请秘书长在其按照大会 1975 年 11 月 10 日

³²E/CN.4/1358, 第四节; E/CN.4/1417, 第四节; E/CN.4/1507, 第四节。

第 3380(XXX)号决议的规定提出的下年度报告内, 特别列入关于《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执行情况的一节。

1982 年 12 月 3 日

第 90 次全体会议

37/48. 国际青年年: 参与、发展、和平

大会,

回顾其 1979 年 12 月 17 日第 34/151 号决议和 1980 年 12 月 11 日第 35/126 号决议, 其中决定将 1985 年定为国际青年年: 参与、发展、和平, 并进行庆祝,

又回顾其 1981 年 11 月 13 日第 36/28 号决议, 其中认可国际青年年之前和青年年期间所应采取的措施和活动特别方案,³³

还回顾其关于任命国际青年年咨询委员会成员的 1980 年 12 月 11 日第 35/318 号决定,

认识到青年直接参与缔造全人类前途极为重要, 同时青年在实现以公平和正义为基础的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方面能够作出宝贵的贡献,

认为有必要向青年传播和平的理想, 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人类团结及献身谋求进步和发展目标的精神,

深信迫切需要引导青年把他们的精力、热情和创造能力用于以下任务: 建设国家, 按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争取自决和民族独立, 反对外国的统治和占领, 促进人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的发展, 实现新的国际经济秩序, 维护世界和平, 促进国际合作与谅解,

再次强调联合国应更加重视青年在当今世界所起的作用和他们对明日世界所提出的要求,

回顾评价青年的需要和愿望问题; 重申为使青年

³³A/36/215, 附件, 第四节, 第 1 (D)号决定。